

明史稿

明史稿

省方盛典總裁尚書加七級臣王鴻緒謹

奏爲欽奉

先帝敕書總裁明史今已告竣恭呈

御覽仰祈

睿鑒事欽惟我

皇上德合乾坤道隆作述承

聖祖之景命撫萬邦以凝祥

篤志紹庭彌顯文謨武烈

徽稱崇

廟喬皇寶冊瑤函及乎親詣

山陵性敦純孝繼而驚違

母範禮備哀榮自

御極以來禮賢優老察吏安民比戶獨租開科籲俊恤軍頒
賚肆赦流恩至

思慕而播諸篇章

裁答而悉成典誥勵精明作兼聽並觀大慰人心天下悅
服臣年將八十以正卿備員館職獲覩

新猷竊幸

聖人繼治慶忭非常伏念臣昔年曾奉

先帝敕書纂修明史一事至

龍飛雍正元年四月告竣敢繕寫進

呈敬陳始末自康熙十七年

先帝召試天下宏博之士選授翰林分纂明史數載未成蒙

先帝特命

臣

湯斌

臣

徐乾學

臣

鴻緒同充總裁官偕先總裁

臣

葉方藹

臣

張玉書互相編摩漸成數十卷及

臣

回籍特

蒙

先帝恩召重領史局時大學士

臣

王熙

臣

張玉書爲監修尚書

臣陳廷敬

臣

張英左都御史

臣

鴻緒爲總裁復荷

頒賜坐名敕書專其責任

臣

英以

內廷無暇

臣

玉書以先爲總裁任修志書

臣

廷敬任修本

紀任修列傳旣大學士

臣

熊賜履續爲監修賜履隨

獨進史本於明事缺而不全未奉

先帝裁定而諸臣各有閣部職掌

臣

亦續奉

命入直

南書房兼歷工戶二部事務然於史事不敢輒廢迨四十

八年春奉

旨以原官解任回籍遂發列傳史藁細加刪潤於五十三年進

呈

先帝蒙

俞旨宣付史館隨於五十四年春

特召來京修

御纂詩經告竣又蒙

先帝點充

省方盛典總裁今書業編成多卷俟公閱後啓

奏外惟明史止存

臣

一人而本紀志表俱未有成藁

臣

夙

夜纂輯彙成全史以仰副

先帝之明命計自簡任總裁閱歷四十二年或筆削乎舊文或

補綴其未備或就正於明季之老儒或咨訪於當代之

博雅要以恪遵

救旨務出至公不敢無據而作今合訂紀志表傳共三百零十

卷謹錄呈

御覽伏惟

皇上學貫天人博極經史以臣之見識短淺文詞蕪陋自愧

難以行遠異日

弘開館局重定信史臣書或可備參考之萬一而已但卷

帙浩繁繕寫多人雖經較閱不無謬誤伏祈

聖明涵宥又

臣

筋力衰頽耳漸重聽恐啓奏時失儀故循例

齋本與書投通政司轉送內閣合併

奏明緣係進書事理貼黃難盡伏冀

全覽不勝戰兢惶悚之至謹

奏

雍正元年六月十七日具本并全史八套投通政司轉
送內閣內閣將本翻譯於二十日送進

御前七月十七日紅本房將本發出內閣十八日內閣將本
并全史八套交於明史館收貯

原任 經筵講官戶部尙書加七級 臣王鴻緒謹
奏爲恭

呈明史列傳全藁仰祈

聖鑒事竊惟 臣一介豎儒毫無學識荷蒙

聖恩拔擢濫列詞林恭遇我

皇上稽古右文特徵宏博之才爰輯有明之史 臣以現居館
職遴預分編旋蒙

特命

臣湯斌 臣徐乾學

臣鴻緒同充總裁官偕先總裁 臣葉

方藹 臣張玉書互相參訂朝夕編摩不敢懈怠祇因明

代傳國既久朝野記載實繁蒐討難周刪潤不易間成

數卷未獲全書及 臣間籍多載仰荷

恩召重領史局而前此纂輯諸臣已罕存者惟大學士臣張

玉書爲監修尚書

臣陳廷敬爲總裁

臣以淺學參預其

間方懼不克勝任難以上副

主知乃復荷

特賜敕諭勉勵有加益增愧悚時公議

臣玉書任志書

臣廷

敬任本紀

臣

任列傳各專一類然後會校

臣以食俸居

京比二臣得有餘暇刪繁就簡正謬訂訛如是數年彙

分卷次而大學士

臣

熊賜履續奉監修之

命徵

臣

列傳諸藁卽備錄以往仍具陳缺略者尚須撰補成

篇者尚待校讐後

臣

賜履具摺進

呈

臣

玉書

臣

廷敬及

臣

皆未參閱夙夜循思惟恐

臣彙

多舛誤賜履未及釐正有負

皇上任使至意咎何可辭自蒙

恩歸田欲圖報稱稍盡臣職因重理舊編搜殘補缺薈萃其

全復經五載始得告竣共大小列傳二百五卷其間是

非邪正悉據已成之公論不敢稍任私心臆見但年代

久遠傳聞異辭臣未敢自信爲是伏惟我

皇上

文武聖神

聰明睿知

建千古未有之豐功峻德

煥千古未有之制作文章比年

內府諸書刊行天下無不欽爲瓌寶而史紀勝國之興亡
尤爲世所欲觀者明史之成端在

今日臣本乏文采第以祇承

簡命前後編纂三十餘年幸遘

昌期不辭蕪陋謹繕寫列傳全藁裝成六套令臣子現任

戶部四川司員外郎臣王圖煒恭齎

進呈

御覽伏冀

萬幾餘暇

特賜省觀并

宣付史館以備參考倘有謬之中或有一是可採則於史書

不無小補而臣之寸心亦獲稍安感戴

弘仁永永無極矣至於卷帙浩繁鈔錄不能無誤雖屢經校
改恐難淨盡仰祈

聖慈寬宥臣不勝惶悚待命之至謹

奏

康熙五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暢春園傳事大人 汪 張 花 楊 奇 等轉

奏本日奉

旨交與內閣欽此內閣於十四日送本十七日奉

旨知道了這列傳着明史館察收該部知道

晉書卷一百一十五 列傳第五十五

三臺與內閣檢點內閣公十四日製本

蘇軾詩集卷之八

景隆十二年八月一日

100

齊魯書局

卷之四

卷之六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title page. It contains the title of the document, the author's name, and the date of publication. The title is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author is "John Adams". The date of publication is "1789".

明史藁目錄上

光祿大夫 經筵講官明史總裁戶部尚書加七級臣王鴻緒奉

敕編撰

本紀十九

志七十七

表九

列傳二百五

凡三百十卷

本紀

明史藁卷一

本紀第一

太祖一

明史藁卷二

本紀第二

太祖二

明史藁卷三

本紀第三

太祖三

明史藁卷四

本紀第四

建文帝

明史藁卷五

本紀第五

成祖

明史藁卷六

本紀第六

仁宗

明史藁卷七

本紀第七

宣宗

明史藁卷八

本紀第八

英宗

明史藁卷九